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猷得

選任辯護人 宋重和律師  
王郁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79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08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李猷得所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即代號AW000-H113269（真實姓名詳卷）已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簡字卷第87頁），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程于恬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
07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16795號

09 被 告 李猷得

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  
11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李猷得於民國113年4月8日14時2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4 ○○路00○○號國家音樂廳旁人行道，向AW000H113269號(真  
15 實姓名年籍資料在卷，下稱A女)問路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伸  
16 手抓A女胸部1下，以此方式性騷擾A女得逞。嗣A女不甘受  
17 辱，報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資料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A女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猷得之供述	供承於前揭時地伸手抓告訴人A女胸部1下之事實。
2	告訴人A女之指訴	指訴上揭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監視錄影光碟1片及擷取影像資料2張	佐證於前揭時間出現上址，對告訴人A女性騷擾。

22 二、核被告李猷得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意圖性  
23 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其胸部之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5 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03 檢 察 官 吳 文 琦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06 書 記 官 鄒 宜 珮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4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  
15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  
16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  
17 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8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